**附件1**：

农业援外培训教师条件及课程类别参考

**一、培训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：**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，掌握党的基本路线和大政方针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，掌握所教授学科前沿的最新动态，在专业领域有比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有高级专业职称或处级以上职务（能力特别优秀者，可适当放宽职称限制）

（三）有较强的教学能力，掌握培训的理论和方法，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和多种教学方法组织教学；善于理论联系实际，结合学员国别和实际需求有针对性授课，启发引导参训学员解决问题。

（四）有较强的保密意识，注意授课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其他相关保密规定，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

（五）具备一定的外交礼仪和意识，言语得体，尊重各国学员，不要无意对学员情绪造成伤害。着装正式，建议穿着西服或中国传统服饰。

**（六）有较好的英语表达能力，能用英语授课，参与学员讨论。**

（七）年龄一般在65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特别优秀的，可以放宽年龄限制。

**二、讲授专题类别及课程参考**

**（一）农业产业类**

该类别主要涵盖农产品加工与贸易、农牧渔业综合开发、农产品标准与质量管理等发展政策、模式、技术、方法与体系内容。主要课程包括但不限于：中国农业发展政策与经验、中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情况及体系建设、农产品加工（粮油、肉品、传统食品、果蔬等加工）技术、中国农业综合开发的政策和体制、农牧渔业综合发展技术及结合模式、中国农业对外贸易与投资合作、现代农产品物流与供应链管理、农产品价值链建设与项目规划、中国农牧渔业规划方法与实践、现代农产品物流管理与技术、农产品流通信息化及其应用、中国农牧渔业质检体系与标准、农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与方法、饲草料产业体系建设与规划等课程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类**

该类别主要涵盖农业园区项目规划、经营、管理，农业科技创新项目与管理、农业信息管理、南南合作项目管理与措施等内容。主要课程包括但不限于：农业项目规划与管理经验、农业援外示范中心经营管理、农业园区规划、农业科技创新体系、农业技术推广体系、智能农业、设施农业、互联网农业、基因工程、农业项目可行性评估与管理、南南合作项目管理等课程。

**（三）农业农村发展类**

 该类别主要涵盖农业产业扶贫、农村公共服务与减贫管理、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等内容。主要课程包括但不限于：中国乡村公共设施发展、农村社区化设计与管理、乡村经济发展、中国农村改革历程和发展经验、农业发展规划理论与实践、区域发展规划、中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与减贫实践等。

**（四）农业技术类**

该类别主要涵盖畜牧业生产技术、粮食生产和育种技术、经济作物生产和加工技术、渔业生产和加工技术、植物新品种保护技术、节水灌溉技术等内容。主要课程包括但不限于：作物（水稻、小麦、玉米、木薯、橡胶、花生等）栽培技术（育苗、播种、病虫害、田间管理、采收、农作制度，农业机械化运用）、养牛技术、养羊技术、家禽饲养技术、渔业生产和加工技术、植物新品种保护技术、发展中国家适应气候变化对策与建议、减排（沼气）的技术措施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、水资源开发及利用、节水灌溉技术与措施、农业灌溉与水土保持、农业信息化在节水灌溉中的应用等。